

##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，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网站公布的《关于广东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〔2018〕25号），公司通过了广东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2086。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颁发的正式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”。

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于2011年和2014年分别通过了复审认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17年、2018年和2019年）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鉴于公司2017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%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，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